

食货典

食貨典第二百二十八卷

雜稅部總論二

大學衍義補 征榷之課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 太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墓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 臣按成周盛時關市之征用以供王之膳服而已非若後世以之供凡國用也王之膳服關市之所有王則用焉不出關市之外而別有所求是以當時之君所以爲衣食者皆與民同非若後世巧爲製造一服之費至用百夫之衣一味之費至用百人之食也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違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 臣按關市有征稅始此我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各立爲局設官以征商稅凡商賈欲齎貨賄於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是卽周禮節傳之遺制也蓋節以驗其物傳以書其數也

王制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 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又曰市廛而不征

法而不塵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臣按古者以衆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其出入於庶民所聚之地則立市以通其有無所以兼濟之而足其用度凡若此者無非以利民而已後世則專用之以利國非古人意矣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臣按孟子此言可見古人立爲關市之本意其意惡人逐末而專利故立法以抑之非有所利之也匹夫而私登龍斷以罔利既得此而又望彼尙爲士人之所賤彼讀聖賢書儒其衣冠如王安石之徒乃亦爲賤丈夫之所爲其貽譏於天下後世而爲人之賤也宜矣後世君子以道事君者尙其鑒諸

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於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臣按漢初去古未遠其行抑商之政猶有古意夫市肆之所入不以爲經費商賈之服用不許其過侈可也然捐市稅以予封君重商稅以致困辱則過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 臣按後世稅商賈車船令出算始此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寄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毋得擅改更增及創收 太宗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 哲宗

元祐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稅權蠲之 臣按民種五穀已納租稅無可再賦之理非他竹木牲畜比也竹木牲畜之類原無征算故商賈貨賣於關市也官司可稅之今民既納租於官倉矣而關市又征其稅豈非重哉此不獨非王政亦非天理也我朝制稅課司局不許稅五穀及書籍紙札其事雖微其所關係甚大王者之政仁人之心也以上
衍商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務 宋承五代之後置諸州麴務至道三年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

差定其罪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榷醋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榷酤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稅用穀以爲酒又稅之造

麥爲麴以醸酒又稅之用米與醋以爲醋又稅之是則穀麥一類農耕以爲食官既取之商糶於農以爲酒爲麴爲醋官又取之此一物而三四出稅也嗚呼此皆末世之事隆盛之時所無有也

是豈上天生物養民人君代天子民之意哉我朝不立酒麴務而惟攤其課於稅務之中而醋則自來無禁凡唐宋以來苛征酷斂一切革之其取於民也可謂寬矣夫天生五穀以爲民食民無食則死少食則不飽民不可以一日而不飽而可以終身而不醉上之人何苦而必欲民之醉哉乃至設務置官以司酒至於所用爲酒之麴亦司之焉殊不思所以爲醉之具卽所以爲飽之物也去此以爲彼多則此少必然之理也太平無事之時恐其敗民之德尙不可以不禁兵荒凶札之歲必至損民之食烏可不嚴爲之禁哉禁酒之策臣已具於前矣若夫麴蘖之禁民家自造不過斗者請聽民自爲之但不許其以交易貨賣今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一府靡麥爲多計其一年以石計者毋慮百萬且此府居兩京之間當南北之衝綱運之上下必經於此商賈之往來必由於此一年之間般運於四方者不可勝計嗚呼費民生日用之資以爲醸醋堯亡之具前代以國計故不得已而取其利縱之可矣而今日無所利之而亦莫之禁臣不知其何故也臣請敕所司嚴加禁約於凡民間造麴器具悉令折毀與凡爲之傭作者一切勒以歸農有犯以與私鹽僞錢同科如此則一年之間亦可存麥百餘萬石以資民食民之所有卽國之所有是以古者所

謂藏富於民者也

以上
類韻

周禮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臣按疏材草木之可食茹者木材木植之可爲宮室器用者薪以供烹飪芻以飼畜類四者皆出於野必畜聚之以待不用之用也故以委人掌之後世疏果竹木柴薪有稅其原蓋出於此

唐德宗時始用戶部侍郎趙贊規天下竹木十取其一以爲常平本 臣按後世竹木之稅始此然唐時所稅者取其利以爲常平本今世則用之以爲宮宇什器耳我朝於凡天下關津去處設抽分竹木局抽分客商興販竹木柴炭等物在京者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垛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度量支撥在外場局則用各給所在之用近年於太平之蕪湖荊州之沙市浙江之杭州徑遣工部屬官親臨其地抽分變賣取其價直銀兩解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免以科徵於民自誠良策然商販無常難爲定數後來者務踰前人之數以徼能名歲增一歲無有紀極竊恐後來之難繼商賈折闊興販者不至而官與民兩失其利乞量爲中制因地定額多者不以爲優不及數者不以爲劣庶幾可

以久行

此言竹木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 臣按後世魚課其原出於此我朝凡有河泊之處皆立官以司魚課歲有定額河泊之所遍天下而惟湖廣最多一藩十二所四州共百四十餘處而沔陽一州乃至有三十一處歲納課鈔有定數使鈔法果行所得亦不貲矣今日非但魚課凡征商等課皆然苟鈔法通行則諸課皆得以資國之用不然則是虛費官吏之俸徒爲下人之擾而所得不足以償所費也

此言魚課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 臣按元史食貨志有所謂歲課山林川澤之產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硃砂碧甸子鉛錫礬簾竹木之類其利最廣者鹽法茶法商稅市舶四者外此又有所謂額

外課凡三十二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嗚呼元主中國其取之民課額之名目乃至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一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爲姦人之資而已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其國脉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尙永鑒之哉

鬻算之失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置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榷居貨之始古者關市之征蓋惡其專利就征其稅非隱度其所居積之多少而取之也武帝於元光初既算其行者之舟車至是又用公卿言凡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之多少於商賈未作率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算於手力所作者率計有緡錢四千者出一算嗚呼出諸途者旣征其齎載之具藏諸家者又算其儲積之物取民之盡一至此哉

武帝元光中始算商車至是又算民車及船 臣按算商之車已爲無名而又算民之車與船凡民不爲吏不爲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算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算嗚呼緡錢之法初

爲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算及民之舟車遂使告緝者遍天下則凡民有畜積者皆爲有司所隱度矣不但商賈未作也嗚呼取民之財而至於如此民何以爲生哉

以上告緝

唐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右族貲蓄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死者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貸於民已爲可醜况又名曰借貸其實奪之又可醜之甚也人君其尙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至於如此史冊書之貽醜萬世哉

以上
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錢 臣按民房屋有稅及官用省錢始此所謂稅間架者每屋兩架爲間計間稅錢除陌錢者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錢一緝官除五十錢嗚呼爲國而商利至此可謂無策矣

此算間架
餘陌錢

宋太祖開寶三年令樸買坊務者收抵當 臣按樸買之名始見於此所謂樸買者通計坊務該得稅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聽其自行取稅以爲償也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萬兩樸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樸買燕京酒課者以有銀一百萬兩樸買天下河泊橋梁渡

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罔下爲害甚大咸奏罷之

此樸買

宋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元祐中劉摯言

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爲永額召人承買

臣按所謂承買者

凡有坊場河渡去處先募人入錢於官承買然後聽其自行收稅以償之也墟市之聚集既賣之

津渡之往來又賣之甚至神祠之祭賽亦賣之爲國牟利之瑣瑣至於如此虐民慢神不亦甚哉

此言承買

宋元祐五年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蠶麥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按民間耕蠶一年之收僅足以供一年之賦有所逋負積壓既多有非一熟所能償了堯俞所建帶納之說是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知杭州蘇軾言朝廷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爲艱閼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取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 臣按軾他日又言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自祖

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損虛名而收實利也軾之此言足盡百姓逋負之利害伏望聖明於凡德音之布準此以施行天下窮民不勝幸甚

孝宗時朱熹上封事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已上謂之破分諸司卽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此誠不刊之令典也 臣按宋朝催理破分之法後世亦可遵行以上追理

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財計而以經制爲名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經總制錢 臣按葉適言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以爲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辦

目前不暇及遠亦不足怪也由是言之則宋所謂經總制錢蓋出於不得已而爲一時權宜之計
當是時也所謂強敵壓境歲有薦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
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何暇爲寬征薄斂之事所惜者和好之後遂因仍
用之而不能除以爲一時生民之害耳後世人主苟未至猝迫無措之時決不可行此等事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諸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爲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
錢曰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
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 臣按自古取民之財之多無如宋朝者天下稅務酒務無處無之且
如成都一府稅務二十一處酒務三十五處其歲額皆四十萬以上然此大郡也若夫中郡如鳳
翔者稅務亦十有五酒務亦二十有五當世之民何以堪哉至於南渡之後又有所謂經總制錢
月椿之類所謂月椿者其取之尤爲無謂其間殊名異目皆是於常賦之外經制之餘巧生別計
然皆當時權宜不得已而爲之事已世殊悉皆革罷惟所謂罰訟者之錢今世藩憲郡邑猶藉此
以爲攫取之計朝廷雖有明禁視之以爲虛文夫宋人之爲此爲公也今世之爲此假公以營私

也乞峻發德音著爲常憲分文以上皆准以枉法之贓庶幾革官吏貪墨之風厲士夫廉隅之節

此經總制

月椿錢

古今治平略一 歷代闢市之征

昔者神農氏日中爲市致民聚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噦噬則市利興其後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則門禁立至於周官則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司官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塵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是所謂古之爲關也以禦暴而非專于斂財可知矣若乃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貨財則有司市以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焉其爲制也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通而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虣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法至詳矣于是大市則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則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則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凡

以通往來而便營賣也將入市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
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
戮者各于其地之叙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于是有用之物則亡者使有利者使阜
蓋貴其值以來之示民不賤用物也無用之物則害者使亡靡者使微蓋賤其價以抑之示民不貴
異物也而又有肆掌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寶相近者相適也而平正之斂
其總布掌其戒禁質人掌成市之貨賄凡賣價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同其
度量一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
期內聽期外不聽塵人掌斂布紩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而入于泉州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
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
其價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價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
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
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

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先王之致詳于市政若此抑何也蓋以利相交人已相形不能無私己之心故一物也賣則欲多買則欲寡彼此競爲虛誑爭辨于是乎起然猶自己之物弊端未甚也至于有商賈則專以牟利爲事旦暮孳孳凡可以利己而生息者無所不至濫惡僞飾凡可以欺人而覓利者無所不爲于是山野之毗不得不資于市而其受屈則有無所控憇者至于天患民病乘急踊價衆方以爲災禍而彼獨以爲樂幸孤寡貧窮假貸稱責此方以爲困苦而彼乃以爲資息又大利所在則奸細于是而竊窺大衆所萃則奇袤于是而聚集故可以利民者莫如市而可以害民者亦莫如市也爲民父母均我赤子可以無處治之法與轉移之方哉是故肆長陳其貨賄而美惡不得以混淆賈師奠其價值而貴賤不得以任意司稽巡其犯禁胥師察其飭行價歷而詐僞不得以相欺有胥以掌其坐作出入則事不亂有質人以爲之質劑則人心信服同度量一淳制而物有所準司蹕禁蹕亂司稽執盜賊而強暴無所容凡此皆治于未亂易而退何有不得其所者哉至于市中之物有利于人而不厭其多者則使之阜爲害于人而不可

有者則使之無又有罕用而不可無宜有而不可多者故無則使之有多則使之少蓋或有無其征
塵或低昂其價直以示夫去取輕重之意無非欲以利吾民而已然此不過以民間貨物爲轉移之
方耳猶未見夫君民一體之意也民有貨物不適于用市而不售者雖賤而亦樂輸也則以其價買
之事居積者不得抑其價而取焉及市中既乏而民欲買者雖貴而亦樂從也復以其價賣之擁富
資者不得高其直而與焉是以市中無甚賤之物而民之有貨者不傷亦無甚貴之物而民之有用
者不困也然此猶有交易之意爾至于民有喪祭大事適空乏而不能卒辦聽其從官賒用事過卽
還蓋民有急而無措官有餘而無用賒而與之有益于彼而無耗于此所謂惠而不費者也然此獨
欲其還爾至于民有極貧者則遂貸而與之以其不可爲繼故以國服爲之息蓋力者民所自有無
待於外公事上所不免必假於民故貸之而使服國事則下之用物者若食厥力上之與物者若假
厥直市法之善誠莫有大于是者然終以爲近利之地防之不可不嚴辟之惟恐不遠于是僞飾之
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而小刑則憲中刑則徇大刑則朴
其附于刑者歸于士焉至若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之則罰一幕世子過之則罰一席命夫過

之則罰一蓋命婦過之則罰一帷蓋防利而絕其端類若此至其後禮教陵遲風俗靡敝士庶人棄本而事末姦富者衆商賈牟利穀不足而貨有餘于是管仲相齊制斂散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蓄賈游于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何也君朝令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爲讎厭而去賈人受而藏之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已而民反其事萬物反其重賈人出其財物以網國幣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賈人市于三分之間國之財物盡在賈人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所并也凡輕重之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準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準則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此其筭蓋扼商賈之途欲作一搏力于農遂用區區之齊霸顯諸侯而齊富強至于威宣也迨秦孝公興商鞅變法令務墾闢入使民以利農出使民以計戰凡事末利者一切收以爲孥始皇承之并攻力取凡謫戍邊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與賈人有市籍若嘗有市籍若父母若大父母有市籍而七斯則以其逐末專利而抑之近于酷矣漢興接秦之弊公私空匱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